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發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~5 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萬明秀 分機：233 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(108)保證規劃二字第 6264874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行依臺北市政府修正後「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」、
「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」辦理之授信，得依本基金「相
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、「相對保證臺北
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移送信用保證，請查照並惠轉
貴屬分行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 108 年 7 月 10 日府授產業科字第 10860262944 號及
第 10860262943 號函暨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08 年 7 月 10 日北市
產業科字第 1086024201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中小企業協會、臺北市青年創業協會

總經理